

2007 年来文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继续开展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的通知

各镇街文化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05]223号)精神,适应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研究决定,在2007年继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现将普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此次普查,主要是为了在年内基本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初步普查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立国家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数据库;搭建相应平台,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评选和命名项目传承人,建立保护传承人制度。

认真搞好普查的各项工作,对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蕴藏状况,具有重要意义,对了解民情民心,凝聚民族向心力,制定相关文化政策,将发挥重要作用。

将普查工作原始表册存档备查，并将普查工作情况和成果形成报告送渝北区文广新局。

联系人：邱 菊

联系电话：67819922

电子邮箱：ybwgxmj@126.com

（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制作的调查提纲和分类调查表通过邮件发送。）



